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 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谷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58,612.3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2,856.85万元
超募资金金额	7,856.85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15日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受土地供给因素影响，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同意将“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6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已投资建设完成，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结项名称	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结项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A)	24,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B)	21,340.63 万元
待支付款项金额(C)	1,176.11 万元
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D)	845.33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E=A-B-C+D)	2,328.58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项目，磁悬浮压缩机及关联产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2,328.58 万元

注：1、“待支付款项金额”为该募投项目根据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等合同尾款、质保金，以及待置换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最终以根据合同约定、结算后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2、上述“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

3、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尾差所致。

三、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一）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高效、合理、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

理降低了项目总支出；

(二) 节余募集资金包含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三) 公司严格履行建筑施工、设备采购等方面的合同义务，根据项目进度、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测算，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尚有未支付的工程施工、设备采购等合同尾款、质保金，以及待置换的银行承兑汇票，合计约 1,176.11 万元（最终以根据合同约定、结算后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四、超募资金使用及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2,25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64%，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该事项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 2,25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64%，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该事项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及安排如下：

超募资金金额	7,856.85 万元
--------	-------------

前次已使用金额	4,435.33 万元
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3,785.38 万元
本次使用用途及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项目，磁悬浮压缩机及关联产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3,785.38 万元

注：1、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4,435.3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五、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一）鉴于募投项目“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已投资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2,328.58 万元，以及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3,785.38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磁悬浮压缩机及关联产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二）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开立上述新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将上述拟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转入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定，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的待支付款项包含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待置换的银行承兑汇票等款项，考虑到该等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拟将待支付款项 1,176.1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待上述尚待支付款项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届时公司将办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相关手续，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

的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新项目的有关情况

（一）新项目基本情况

新建项目名称	磁悬浮压缩机及关联产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实施主体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开发区蓝天路以北、望舒路以西
项目内容	新建厂房及其相关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约28,570.72平方米，并购置安装相关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磁悬浮压缩机及关联产品3000台（套）。
项目总投资金额	30,500.00万元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2028年12月

新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30,500.00万元（含土地出让金），其中拟使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328.58万元，以及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3,785.38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补足。

（二）项目投资构成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27,394.82	89.82%
1.1	建设工程及其他费用	13,235.88	43.40%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11,893.41	38.99%
1.3	土地购置费	2,265.53	7.43%
2	建设期利息	504.00	1.65%
3	铺底流动资金	2,601.18	8.53%
	总计	30,500.00	100.00%

（三）新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1、抓住市场机遇，扩大产能，满足下游需求

近年来，磁悬浮冷媒压缩机及磁悬浮冷水机下游市场快速发展，根据产业在线数据，离心式冷水机组从 2020 年的 71 亿元增长到 2024 年的 129 亿元，呈现稳步上扬态势。同时，AI 浪潮下数据中心的建设进入高景气阶段，在散热能力与能耗指标的双重要求下，作为一次冷源侧核心设备的冷水机组设备市场将迎来高增长。

相比螺杆压缩机，磁悬浮冷媒压缩机凭借其更大制冷量、更高制冷效率和更低制冷能耗的优势，相比螺杆压缩机可节能 40% 以上。伴随节能降碳政策持续细化落地，办公大楼、酒店、医院、商场、学校等对舒适性有要求的场所及工业制造、数据中心、实验室、食品、农业等对工艺和环境温度有要求的场所对高效设备的需求加速释放，磁悬浮冷媒压缩机及磁悬浮冷水机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本项目的建设，将快速增加公司磁悬浮冷媒压缩机及磁悬浮冷水机组的产能，有助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满足市场需求，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2、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磁悬浮高速高效节能产品领域，已掌握磁悬浮技术、高速电机技术、高频变频驱动技术、高效离心叶轮技术以及多物理场耦合下的系统开发技术等核心技术。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磁悬浮空气产品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93%，磁悬浮特殊介质产品营业收入占比较小。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将进一步拓宽公司的客户群体、开拓新市场，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改变公司单一类型产品营业收入占比过高的现状，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3、顺应国家产业政策，助力国家“双碳”目标

目前，我国日益重视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目标及大力发展“绿色产业”的重要决策。磁悬浮冷水机具备优异的节能效果，同等能效情况下，只比普通机组价格高出不到 30%，但节电达到 40%-50%。目前我国大型建筑中高效冷水机组普及率仍不足 1%，如果替代使用磁悬浮机组等节能设备将会产生广阔的节能降碳空间。而磁悬浮冷水机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在医疗、政府公建、酒店、工业生产、数据中心、轨道交通、商业地产等主要行业均可广泛使用。本项目是顺应国家节能降碳、绿色发展的产业政策，新建磁悬

浮冷媒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生产线，同时，夯实公司在制冷领域的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基础。

（四）新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技术实力

公司成立以来，专注于磁悬浮流体机械及磁悬浮轴承、高速电机、高速驱动等核心部件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以技术创新为基础，公司通过持续的创新研发和技术积累，现已形成完整的核心技术和产品体系。2024年，公司通过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公司“CG/A200 200kW 磁悬浮空气压缩机”入选《2024年江苏省首台（套）重大装备名单》；2025年，公司“CG/B37- CG/B600”磁悬浮鼓风机产品通过机械设备欧盟 CE 认证，再次体现了公司的科技创新实力。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拥有授权发明专利 10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1 项，授权软件著作权 34 项。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生产积累，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在业内起到一定的标杆作用。近年来，公司主导起草了“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技术条件”(T/CECA-G0330-2024)、“磁悬浮永磁同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JB/T 14961-2025)，参与起草了“风机机组与管网系统节能监测”(GB/T15913-2022)、“一般用离心空气压缩机”(T/CGMA031003-2020)、“磁悬浮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JB/T 14962-2025)等共计 1 项国家标准，5 项团体标准，3 项行业标准，并已发布实施。

2、公司产品具备较强的性能优势

公司基于现有五大核心技术，经过多年的产品开发及升级更新，形成了包括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磁悬浮空气压缩机、磁悬浮冷水机组、磁悬浮真空泵等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能够满足各类用户差异化的需求，并广泛应用于污水处理、化工、纺织、印染、食品、医药、造纸、电子等多个行业。

公司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比传统鼓风机节能约 25%-30%，磁悬浮空气压缩机比传统空压机节能约 20%，磁悬浮冷水机组比传统冷水机组节能约 30%-50%，磁悬浮真空泵比传统水环真空泵可节能 40%以上，各类产品在能耗、运行效率方面均具有较强的性能优势。

3、公司具备品牌和市场优势

公司凭借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产品及优秀的销售团队不断开拓下游市场，逐步树立了国产高端磁悬浮通用流体设备的品牌地位，建立了完善的销售、技术和服务网络，在下游应用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市场与客户资源。公司拥有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提供设计、定制、调试、安装一体化服务，能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国外品牌相比，公司具有明显的性价比优势，逐渐占据进口产品在国内的市场。

公司为中国建筑、中国石化、京东方、安琪酵母、牧原股份、金光集团等公司的供应商，优质的客户资源对公司的技术创新、品牌影响力和盈利水平等具有重要影响，为本项目的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五）新项目的投资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预计项目完全达产后，新增年销售收入 76,493.90 万元。经测算，本项目运营期内预计内部收益率为 17.53%（所得税后），预计投资回收期（税后静态）为 7.03 年（含建设期 2 年），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合理可行，经营安全性较高，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六）新项目的风险分析

1、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项目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且土地使用权的购买需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市场风险

项目产品磁悬浮冷媒压缩机及磁悬浮冷水机组为公司在做大做强磁悬浮离心式鼓风机业务的同时，利用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积极拓宽产品线，优化产品结构，主要用于中央空调、数据中心、冷链物流及热泵等领域。磁悬浮冷媒压缩机及磁悬浮冷水机组作为公司近年来推出的新产品，新产品市场是公司未来成长

性的重要来源，但新产品推广需要一定时间周期，新市场尚待培育和推广。因此，公司存在新客户开拓不力，不能持续获取订单或新产品推广未达预期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3、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增长，公司建立了与其匹配的较为成熟的经营管理体系。未来随着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投产，对公司的资源整合、人才建设以及运营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需建立一套更加合理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若公司未来内部管理机制、组织管理模式无法适应公司的经营规模以及人员数量的快速增长，不能保持较高的管理效率，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

七、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新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在磁悬浮流体机械领域的多元化产品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以及产品与服务的市场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八、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328.58万元，以及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3,785.38 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最终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建设“磁悬浮压缩机及关联产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补足；同意公司将“高效智能一体化磁悬浮流体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待支付款项 1,176.1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后续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购买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该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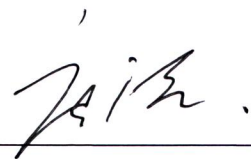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

的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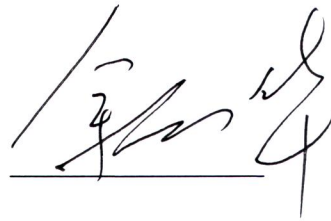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 涛



余银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